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最後一次修正迄今，辦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許可證作業之各項人事及材料等成本均已大幅增加，現行收費已不足反映政府服務成本，為達收支平衡及財政健全目標，爰修正「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將有關作業執行方式、人事及材料成本等為評估依據，進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調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法源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並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依據條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及依據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各收費類別之數額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給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規劃調整之緩衝期，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檢驗測定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u>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 <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u> 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u>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授權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業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該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配合修正依據條文。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法律名稱並配合該法，將有關收取規費規定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修正依據條文。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測定各項申請時，依下列規定向申請機構收取相關費用：	收費數額以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三年有關人事及材料成本等核算後調整，以反映實際作業成本，其中書面審核、系統評鑑、檢測報告簽署人核可之審查費及證照費核算後成本高於目前收費標準，爰修正相關收費數額。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類別	收費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 一萬三千。	書面審核 審查費	每一申請案 一萬。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 別一萬四千 五百。	系統評鑑 審查費	每一檢測類 別一萬二千。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 測項目 二千七 百(同 一檢 測 方法 申 請 項目	績效評鑑 審查費	一、每一檢 測項目 二千七 百(同 一檢 測 方法 申 請 項目

	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		達十項以上者，以十項計算)。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參加國內或國際盲樣測試之檢測項目，於申請許可證展延時免收績效評鑑審查費。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 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	相關性測試審查費	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一萬六千三百。 二、機動車輛噪音測定類：每一測定類別四千五	

	百。		百。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 核 可 之 審 核 評 鑑 審 查 費	每一申請人 次 <u>四 千 六</u> 百。	檢 測 報 告 簽 署 人 核 可 之 審 核 評 鑑 審 查 費	每一申請人 次 <u>二 千 九</u> 百。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 <u>一 千</u> 。	證照費	每一申請案 <u>五 百</u> 。	
第三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 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 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 證照費。		第三條 因公務需要於檢 驗測定機構之補發、換 發、變更許可證，免繳納 證照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 體例刪除原保留之條 次。
第 <u>四</u> 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 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 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為給予環境檢驗測定機 構規劃調整之緩衝期， 爰另定施行日期。